

# 行政備忘錄

彰行字第 2392 號  
西元 2023 年 8 月 21 日

受文者：總院及兒童醫院全體同工。

主旨：公告總院預防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為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，特此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本院之主管或員工有職場霸凌之行為，亦絕不容忍本院員工、病患、家屬及訪客對本院員工有職場暴力之行為。

二、職場暴力定義：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（包含通勤）遭受虐待、威脅或攻擊，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

三、職場暴力來源：

（一）內部暴力：發生在同事或主管及部屬之間，包括管理者及指導者。

（二）外部暴力：發生在工作者及其他第三方之間，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、民眾及服務對象。

四、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：

（一）肢體暴力（如：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）。

（二）心理暴力（如：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辱罵等）。

（三）語言暴力（如：霸凌、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）。

（四）性騷擾（如：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）。

五、員工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：

（一）如遭受內部暴力職場霸凌，請與加害者理性溝通，表達自身感受，思考自身有無缺失，並向同事或主管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
（二）如遭受外部暴力肢體攻擊，請大聲呼喊、按壓求救鈴、使用個人警報器或撥打 5119 向他人尋求支援，並利用週遭物品自我防護。

（三）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作為證據。

六、本院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，皆得利用本院員工申訴專線或向相關單位反應，本院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被調查屬實者，將會進行懲處。本院絕對禁止對申訴者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，若有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
七、本院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，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勞工，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。

八、本院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，但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，本院亦將盡力協助提供。

九、本院職場暴力諮詢、申訴管道：

（一）外部暴力：

緊急通報專線：5119。

通報途徑：彰基 HIS->醫療品質->意外事件通報。

(二) 內部暴力、職場霸凌：

填寫「彰化基督教醫院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」後（請見附件一），寄到體系人力資源處信箱 [D8500@cch.org.tw](mailto:D8500@cch.org.tw) 進行投訴；或直接以書面方式向主管提出並轉交體系人力資源處主任提出申訴。

(三) 性騷擾：

1. 性騷擾申訴專線：04-7238595 轉 4925；非白班上班時間，員工請洽體系人力資源處主任，實習生請洽醫學教育中心主任。
2. 性騷擾申訴電子信箱：[D4925@cch.org.tw](mailto:D4925@cch.org.tw)。
3. 傳真號碼：04-7259325。

總 院 長  
陳 穆 寬

